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7205號

原　　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被　　告　彭一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被告簽署之租賃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7條約定：「本合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原告提出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原告依前開租賃契約書約定條款所為之請求，自應依雙方合意而由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